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4〕16号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潘丽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人事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潘丽冰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，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召念同志任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，免去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赖民园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彪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巫志伟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黄嘉玮同志任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丘文泉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科科长；
胡都永同志任县公安局马头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县公安局小正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邹翔同志任县公安局回龙派出所所长；
黄燕丽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免去郑国荣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谭衍康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潘锦成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叶素青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陈智德同志县公安局马头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免去徐国武同志县公安局回龙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易永强同志不再挂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沈坚华同志不再挂任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4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